# 江 苏 省 沭 阳 县 人 民 法 院

# 通 知 书

（2026）苏 1322 破申 58 号

宿迁中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现有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你公司对破产申请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通知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

附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民二庭朱希阳 0527-83519095